

金 昌 市 政 府 集 中 采 购 代 理 中 心
政 府 采 购 招 标 文 件

政 府 采 购 文 件

(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编号: JCZC2018GK-315



项目名称: 金昌市公安局运兵装备车采购项目

采 购 人: 金昌市公安局

监管部门: 金昌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代理机构: 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

2018年11月22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7
一、 投标人要求	7
二、 招标文件说明	8
三、 采购内容、数量及技术要求	14
四、 售后服务要求	16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17
一、 说明	17
二、 招标文件说明	1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9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五、 开标和评标	24
六、 评标方法	29
七、 废标	3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5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六部分 附件	3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受金昌市公安局的委托,将对金昌市公安局运兵装备车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国内符合项目要求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一、招标文件编号: JCZC2018GK-315

二、招标项目简介:

(一) 招标内容:运兵装备车 1 辆; 运兵车 1 辆等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数量及技术要求)。

(二) 项目预算: 1043000 元。

(三)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三、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下列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3、提供 2018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 4、提供 2018 年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连续三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原件。

(二)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招标。

四、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各项资质证明文件：

(一)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三)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仅限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公司员工代表本公司参加投标时提供）；

(六)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仅限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八)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资质证明文件均必须有效；凡要求提供的复印

件，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方为有效；凡要求提供的原件，必须盖出具方公章方为有效。

五、招标文件免费下载时间、方式：

（一）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投标单位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 8:30 至 2018 年 11 月 29 日 18:00 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中心网（www.jcggzy.gov.cn）在线报名，投标单位点击进入“投标人登录”进入“进入新系统”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金昌市”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如未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则视为无效报名，一切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由投标单位自己承担。

（二）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免费注册获取登录权限后方可在线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详情见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知公告栏《关于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增加用户登录方式的通知》。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进入“办事指南”进入“投标人”页面并下载“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投标人使用说明”并仔细阅读操作说明。（网址：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jcggzy.gov.cn>）。

六、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18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09:00 时（北京时间）

七、投标文件递交地址：甘肃省金昌市延安西路 20 号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大厅。

评标室：第一评标室。

八、公告期：2018 年 11 月 23 日 8:30— 2018 年 11 月 29 日 18:00

九、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金昌市公安局

联系人：张玮

联系电话：0935-5835056

(二) 采购代理机构：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

地址：金昌市新华路82号行政中心主楼821号

联系人：杨雪

联系电话：0935-8610877、8610896

(三) 行业监管部门：金昌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金昌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35-8210015

(四) 开标地点：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地址：金昌市金川区延安西路20号

联系人：赵金娥

联系电话：0935-8325935

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

2018年11月22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金昌市公安局运兵装备车采购项目
2	采购人及联系方式	见“第一部分 报价邀请函”
3	采购代理机构	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
4	联合体投标	否
5	投标保证金（元）	20000 元
6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及联系方式、注意事项	收款单位：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市金川支行 银行账号：104545801672 开户行号：104823012036 联系人：邵新航 0935-8325228 要求：请务必在交纳保证金时，在附言栏中注明 8 位投标登记号。投标人应按以上规定的保证金额通过基本开户银行以电汇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日提交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有效期	60 天
8	封条注明字样	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 09 时之前不准启封
9	评标委员会组成	由 4 名专家及 1 名采购人代表组成
1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权值	技术 30%，商务 30%，价格 40%
12	交付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最长交付期为 30 个日历日
13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由财政或采购人首付 90%，余款验收合格一年后凭采购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付清。
14	项目预算	1043000 元
15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纸质版文件和电子版（含有公章的 PDF）文件各一份，内容必须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单独密封）
16	政府采购须落实的优惠政策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在本次采购中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本次采购中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 ③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在本次采购中落实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一、投标人须知和要求

(一)本次采购项目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采购产品或项目的经营权、代理权，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的产品具有先进性和性能可靠性。

(二)投标人应按“采购内容、数量及技术要求”列表中的包号为单位进行投标，不能只针对某包中的部分产品进行投标，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三)本次招标的所有产品要求为全新原装品牌产品，进口产品应均为原装进口，并提供证明该产品为合法渠道进口的材料。凡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提供进口产品的投标商，中标后进口产品手续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办理。

(四)投标人在投标时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相应的采购货物提供一种品牌和型号的产品进行投标，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所提供产品的品牌、型号、产地、生产厂商、规格、详细技术参数、实物彩图等内容。

(五)投标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产品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要求。

(六)投标方对所提供的产品须有维护能力，有相当的经济技术实力和良好的信誉，具有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

(七)投标报价为税后人民币价格，并在结算时提供合法税务发

票。

(八) 除以上基本要求外，投标人应尽可能提供优惠条件。

(九)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 1 至 6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一) 释义

在本招标文件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术语/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佣等。

2、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3、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4、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5、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有时也称“需方”、“买方”。

6、采购人代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经采购人授权或委派，代表采购人办理政府采购的人员。

7、政府采购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等。

8、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9、集中采购机构：是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非营利事业法人，是代理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本文件指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

10、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1、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有时也称“供方”、“卖方”。

12、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集中采购：是指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或者进行部门集中采购的行为。

14、分散采购：是指采购人将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

15、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16、招标：招标是指招标人（买方）发出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说明招标的工程、货物、服务的范围、标段（包）划分、数量、投标人（卖方）的资格要求等，邀请特定或不特定的投标人（卖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按照一定的程序进行投标的行为。包括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17、公开招标：是指招标采购单位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8、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9、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0、书面形式：通过文字或书面材料成立意思表示的法律行为形式，包括法律文件、信函、电函和其他书面材料。

21、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2、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并告知项目需求、招标投标活动规则和合同条件等信息的要约邀请文件，是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主要依据，对招标投标活动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3、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一般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和其他部分组成。

24、评标委员会：是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依法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的临时性机构。

25、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6、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27、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

28、投标保证金：是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29、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人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资金计划。

30、恶意串通：包括（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

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1、安装：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工作内容。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32、服务（行为）：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装卸、仓储、保险、培训、提供咨询、售后回访、维修、更换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33、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所有型号的产品。

34、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所有型号的产品。

35、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本文件指金昌市财政局。

（二）本招标文件共分六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一、投标人要求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采购内容、数量及技术要求

四、售后服务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评标方法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附件

三、采购内容、数量及技术要求

序号	采购项目	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运兵装备车	1 基型车信息及参数： 1.1 长*宽(mm) ≥8995*2500、高(mm) ≤3420 1.2 车厢内高(mm) ≥1970 1.3 轴距(mm) ≤4300 1.4 前悬/后悬(mm)：1915/2780 (±50) 1.5 最小离地间隙(mm) ≥ 200 1.6 接近角/离去角(°) ≥10\8 1.7 最大总质量(kg) ≥13400 2 发动机要求：	1	台

		<p>2.1 额定功率(kW) ≥ 199</p> <p>2.2 排量(L) $\geq 7.4L$</p> <p>2.3 发动机型式: 直列增压中冷</p> <p>2.4 燃油类型和排放标准: 柴油、国五排放标准以上</p> <p>3 车身配置参数:</p> <p>3.1 座位数 38 人以上</p> <p>3.2 国产离合器、国产缓速器、多片簧、带换气扇顶风窗</p> <p>3.3 倒车镜: 电动兔耳式外后视镜;</p> <p>3.4 点烟器和电子钟: 一个点烟器(24V)、电子钟(带内外温度显示)</p> <p>3.5 高寒模块: 加装发动机进气预热+国产热管理系统+燃油加热系统</p> <p>3.6 暖气: 独立+四壁挂强制散热器+水暖除霜+大功率水暖除霜(外进风)+有驾驶区取暖器+有前门踏步取器</p> <p>3.7 玻璃: 中空玻璃外摆门+白色中空后活动内藏式司机窗+牡丹绿:全封闭中空玻璃(两侧后上中空内嵌式推拉窗)</p> <p>3.8 座椅: 前后可调, 左右可横移</p> <p>3.9 轮胎尺寸: 10R22.5</p> <p>3.10 燃料箱$\geq 200L$</p> <p>3.11 行李架: 整体式需要进行设计成可放置固定防爆头盔;</p> <p>3.12 空调: 国产空调(24000KCal/h; 进口压缩机)</p> <p>3.13 倒车雷达、软布窗帘、播放系统、前置 19 寸固定数字高清显示器、单探头倒车监视器</p> <p>3.14 整车要求全封闭环结构, 拒绝玻璃钢覆盖件</p> <p>3.15 整车插接件要求进口防水结构</p> <p>4 改装要求:</p> <p>4.1 车身喷涂: 公安警用彩条定制一套(特警黑)</p> <p>4.2 饮水机: 合理位置设计饮水机一台</p> <p>4.3 警灯警报: 车辆加装警灯内置喊话器</p> <p>4.4 装备支架: 车辆行李舱内安装定制行李舱支架一套放置防爆装备, 设计合理牢固(中标后最终状态与甲方进行确认)。</p> <p>4.5 车辆内部加装 USB 手机充电接口</p> <p>4.6 加装数字车载对讲机(PDT 数字对讲机)</p>		
2	运兵车	<p>1 基型车信息及参数;</p> <p>1.1 长*宽(mm) $\geq 7148*2075$、高(mm) ≤ 2820</p> <p>1.2 车厢内高(mm) ≥ 1925</p> <p>1.3 轴距(mm) ≤ 4000</p>	1	台

	<p>1.4 前悬/后悬(mm) : 1195/1953 (±50)</p> <p>1.5 最小离地间隙(mm) ≥ 160</p> <p>1.6 接近角/离去角(°) ≥13\12</p> <p>1.7 最大总质量(kg) ≥6000</p> <p>1.8 车速 Km/h: ≥130</p> <p>2 发动机要求:</p> <p>2.1 额定功率(kW) ≥230</p> <p>2.2 排量(L) ≥ 3.4L</p> <p>2.3 发动机型式: 双增压汽油发动机</p> <p>2.4 燃油: 汽油</p> <p>2.5 重型汽油车排放标准: 国四排放标准以上</p> <p>3 车身配置参数:</p> <p>3.1 座位数 17 人以上</p> <p>3.2 变速箱: 自动变速箱</p> <p>3.3 悬架: 前独立悬架、后板簧悬架(2片簧)</p> <p>3.4 制动: 液压制动, 前后盘式制动器, ABS</p> <p>3.5 顶风窗: 可透视安全天窗(带遮阳帘)、换气扇</p> <p>3.6 暖气: 非独立+三盒式+水暖除霜</p> <p>3.7 玻璃: 电动升降司机窗, 灰色全封闭普通玻璃(副驾铝合金推拉), 软布垂条窗帘</p> <p>3.8 座椅: 商务座椅</p> <p>3.9 轮胎尺寸: 215 / 75R17.5</p> <p>3.10 燃料箱: 汽油油箱(110升)</p> <p>3.11 行李架: 单边内行李架</p> <p>3.12 空调: 进口压缩机, 14000大卡制冷量</p> <p>3.13 视听系统: 高级单碟CD播放机, 带有线话筒</p> <p>3.14 整车要求冲压车身</p> <p>3.15 整车插接件要求进口防水结构</p> <p>4 特殊要求:</p> <p>4.1 车身颜色: 整车香槟色</p> <p>4.2 办公桌和冰箱: 办公桌(含热水壶和充电插座)一个, 冰箱一台</p> <p>4.3 警用装备: 车辆加装警报器</p>		
--	--	--	--

四、售后服务要求

(一) 车辆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金昌指定地点, 并负责按用户的要求安装、调试、维护、备品备件供应, 同时免费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指导等。

(二)所配置各种设备应按国家“三包”规定提供质量保证和服务。

(三) 每台车辆必须提供标准配置、工具和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等。

(四) 如果投标人/制造商在用户所在地设有维修中心，应提供该中心的地址、电话、联系人姓名。如在用户所在地没有维修中心，则应提供负责该地维修事宜的维修点的名称、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和邮编。投标人/制造商应提供 7×24 小时服务，在接到用户要求维修的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并在最短时间内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赶到，用户委托其它单位维修，其费用从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

(五)在质量保证期内（投入运行 12 个月），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在厂家(供货商维修服务中心)维修时，供货商应支付设备或组件的包装和运费。对更换或修复的零部件从更换或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一)本次采购工作由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招标文件由采购人会同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负责解释。

(二)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涉及项目及服务采购。

(三)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

和其他部分组成。

（四）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六）招标方拒绝接受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形式的投标文件。

（七）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投标企业的投标报价中应包括设备运输、装卸、配送、安装、调试、培训等相关费用。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产品及服务的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的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等六部分构成。

（二）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答复。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由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知其权

益受到损害之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认定。上述期限后对本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甘肃政府采购网、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变更公告，请投标人随时关注；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份，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一）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证照、数据、文件是真实、全面、准确、完整的，以确保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

（二）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资格证明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四”中的要求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

凡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不得以复印件、影印件等形式代替，否则无效。

经最终确认，凡未提供全部有效资质证明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2、投标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报价清单

3、投标技术文件：

(1) 技术资料（如有）

(2) 技术规格偏离表

4、投标商务文件

(1) 投标承诺函

(2) 合同主要条款承诺书

(3) 交付进度

(4) 售后服务承诺和质量保证

(5)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业绩及投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投标方应将以上“投标报价文件”、“投标技术文件”和“投标商务文件”三部分内容装订在一起，并按顺序填写“投标文件目录”，标明连续页码（一式一份）。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为产品运至采购人所在地（金昌）指定地点价，包括产品外购、外协、配套件及人员培训等费用，以人民币元为结算单位。

2、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书中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清

单”写明其投标项目的价格，“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此报价作为招标人评标标准，但不能限制买方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3、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文件无效。

4、投标供应商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写明所投产品的单价和投标总价。报价明细表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必须相同。

在报价明细表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相同的前提下，报价明细表中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投标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在报价明细表与开标一览表中，如果投标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若投标单位拒绝接受上述修正，投标文件无效。

5、招标产品的数量，投标单位必须满足，如在报价中有任何遗漏，投标文件无效。

（四）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2、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及金额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号5、6。

3、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公司基本账户银将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转到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账户，除此之外以其他任何方式、任何途径提交保证金的投标，都是无效投标。投

标截止前 1 日，投标保证金未转讫到的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投标供应商，招标方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

4、投标供应商应在银行进账单注明 8 位投标登记号。招标方不接受现金、银行支票、汇票或银行保函及票据复印件。

5、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退款账户，并且要求该退款帐户必须与投标商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帐户一致。

6、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合同验收通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8、发生以下情况的，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以后参与招标方所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

(1) 投标截至时间后开标前投标供应商撤回投标的；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和招标方签订合同的；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和招标方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拒绝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

(五) 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7。

2、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于投标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

标单位延长有效期。投标单位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招标方的要求与投标方的答复均须使用书面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及修改

（1）投标文件的每份表格（包括内容）和文件均须打印，并由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除投标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七）其他应明确的事项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并在信封面上标明招标文件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和投标供应商名称字样。

2、为了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供应商除在投标文件中装入“开标一览表”外，还应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再另行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装入投标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

3、每一密封件封口条上应注明字样，字样见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8，并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4、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内一次性提供充足的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只依据投标文件对投标产品评价。

5、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和递交书面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确保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

6、投标文件需由专人在开标现场递交。

7、请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所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是含有公章的 PDF 格式，所有项目密封的投标文件只提供纸质版文件和电子版（含有公章的 PDF）文件各一份，内容必须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单独密封）。文件名为 JCZC2018GK-315-公司全称。

（二）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投标邀请函”中所列为准（如果发布过相关变更公告，则以公告的最新时间、地点为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或公告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在招标文件（包括相关变更公告）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方将拒绝接收。

（三）投标文件的撤回。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唱标

1、开标时，招标人将通过适当方式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2、唱标主要内容为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3、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二）评标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必须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上述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3、招标方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招标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组成情况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9，评标委员会成员承担以下职责和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7)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9)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0)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2) 开启投标文件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3)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中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缴纳的保证金是否已足额缴纳，文件是否已恰当地签署。

(4)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若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的“投标规格”描述与产品说明书或含技术参数的彩页不符，除非有该产品的生产厂家出具的书面证明，否则一律以产品说明书或含技术参数的彩页为准。

(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方。投标方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无效：

①投标人未提供所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资料，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资料不全，或全部或部分无效的；

②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售后服务出现低于招标文件相应内容经澄清确认的；

③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如与其他供应商平均报价相比，价格明显过低等），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性时，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释，或所作的解释违反常规或缺乏事实依据的；

④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选择性报价（两个及两个以上报价）的；

⑤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⑥招标文件中要求演示或提供样品，而未按要求进行演示或提供样品的；

⑦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主要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在条件许可时也可以进行必要的外部调查，以核实有关情况。

（8）评标委员会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种允许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方的相对排序。

5、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

员会有权向投标方质疑，请投标方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方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6、采购方式的改变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技术条件、商务条件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论证并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按批准的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7、评标方法及原则

(1) 评标方法：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10。

(2) 权值：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11。

8、评标程序

①对投标单位资质进行审查；

②对投标单位的技术方案进行评审及评分；

③对投标单位的商务方案进行评审及评分；

④按规定公式对各有效投标报价计算报价得分；

⑤计算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⑥确定中标单位，并从其他有效投标供应商中按排序推荐 1 名备选供应商。

六、评标方法

(一)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

检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资格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不能响应招标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 第二阶段：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 第三阶段：比较与评价。

条款号	综合因素条款内容	综合因素编列内容

投标 报价 (40 分)	投标报价评 审 (40分)	<p>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4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或市场价恶意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 部分 (30 分)	<p>投标产品制 造商实力及 资质(25)</p> <p>应标方案综 合评价(5 分)</p>	<p>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IATF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3834-2 焊接质量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份得 5 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盖公章, 评标时验原件, 不提供原件不得分)。</p> <p>1、出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得 4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盖公章, 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不提供原件不得分);</p> <p>2、出具国家人事部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得 2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盖公章, 不提供原件不得分)</p> <p>3、 出具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企业质量标杆”得 4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盖公章, 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不提供原件不得分)。</p> <p>投标产品制造商所提供车辆的质量、性能、先进程度、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进行打分; 优秀得 5 分, 良好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p>
商务 部分 (30 分)	售后服务 (30)	<p>保证产品质量问题能够快速有效的相应和解决,投标产品制造商提供甘肃区域售后服务站情况:</p> <p>1、列举详细的服务站情况(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同时提供所合作的售后服务站签订合同协议以及工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甘肃省服务站有 20 家及以上者得 10 分、有 19-12 家及以上得 6 分、有 11-5 家及得 2 分、其他的 1 分,没有不得分;</p> <p>2、投标产品制造商在甘肃省内设有直营配件中心库得 7 分;</p> <p>3、设立配件经销商的,1 家得 1 分,最高的 3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场地、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p> <p>4. 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获得 CTEAS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达到七星级卓越标准得 5 分,六星级标准得 3 分,五星级标准得 1 分,其它不得分。(提供原件备查, 不提供原件不得分)</p> <p>投标人所提供投标产品的售后服务和培训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优得 5 分, 良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p>

(四) 第四阶段: 投标报价评审

经综合评审后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后综合得分=技术分+商务

分+价格分

（五）第五阶段:定标

1、通过上述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中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总体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市场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一次递补，以此类推。

2、变更采购方式后采用的评标方法

投标商只有两家时不可以开标，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提出申请，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报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制作竞争性谈判文件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后可以与该两家进行竞争性谈判。

3、如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方有权宣布本次招标作废，并重新组织招标。

4、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在评标报告中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评标结束后法定期限内，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7、对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的质疑和答复。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由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认定。上述期限后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1、采购合同备案。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2、保密：

(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意一个投标方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 投标方不得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七、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废标条款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一、说明

(一) 合同条款是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订供货合同的依据。

(二) 甲乙双方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签订合同。

(三) 甲方应依照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为依据，签订合同。不得拒绝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二、设备条款

合同双方应将招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设备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作为合同条款的基础。

三、技术资料

(一)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购设备、配套设施等的有关技术要求。

(二)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中标设备的型号和技术指标的详细清单。

四、交付期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12。

五、验收

(一) 中标设备应符合“设备内容及技术要求”中各项指标。

(二) 甲方按照《委托代理合同》组织验收。

六、质量保证

(一)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规定的质量标准及性能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设备。

(二) 验收文件签署之日起设备质量保证期为 1 年，保修期内免费保修，保修期后乙方须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备件和保修服务。

七、付款方式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13。

八、违约责任

按照供货合同的规定，甲方、乙方对设备提供、交货时间、付款时间、售后服务等要求未按规定履行所应承担的责任。

九、售后服务：对验收过程中或质量保证期内不合要求的设备，乙方应及时更换设备，发生的直接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争端解决

合同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合同签订地仲裁机构提交仲裁，也可直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生效及其他

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报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开标一览表

格式二：投标报价清单

格式三：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格式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格式五：法人代表授权书

格式六：制造厂商授权书

格式七：投标承诺函

格式八：合同主要条款承诺书

格式九：交付进度承诺函

格式十：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承诺函

格式十一：所投产品的详细资料及广告彩页(彩页内容需与投标文件参数相一致)

格式十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上述格式下载地址：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jcggzy.gov.cn>),
具体路径为“表格下载”

第六部分 附件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对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价格优惠按财库【2011】181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开标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分项报价			交货期
			产品（设备）费用	安装、验收费用	其它费用	
1						
2						
3						
合计报价（小写）						
合计报价（大写）						

注：

- 1、本表以招标文件中的分包号为单位进行报价，不要列明各包中所包含的明细项目及其分项报价。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清单》中各分项报价之和相符。
- 2、其它费用：应包括各种管理费用、税务费用、运输费用和其它不可预见之费用。
- 3、交货期以日历日为单位，统一表述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个日历日交货或 年 月 日前交货”，未明确具体交货日期或期限的无效。
- 4、本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无效。
- 5、本表中的文字和数字必须打印，手写无效。
- 6、本表无效，意味着整个投标行为无效。
- 7、本表可以续行。

投标供应商代表手写签名：

格式二：投标报价清单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包号	品目号	产品（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商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报价
本项合计	大写人民币：								
安装验收费用	安装费用						金额		
	验收费用						金额		
							金额		
本项合计	大写人民币：								
其它费用	管理费用						金额		
	税务费用						金额		
	运输费用						金额		
							金额		
本项合计	大写人民币：								
投标总价	大写人民币：								

注：

- 1、本表所填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内投标总价相同。如果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与本表报价有出入，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本表格“设备(设备)名称”一栏的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相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 3、本表格所填内容必须详实，如有遗漏或不真实，投标无效。
- 4、本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无效。
- 5、本表中的文字和数字必须打印，手写无效。
- 6、本表无效，意味着整个投标行为无效。
- 7、本表可以续行。

投标供应商代表手写签名：

格式三：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包号	品目号	所投设备名称	所投设备参数	招标技术要求	偏离内容

备注：

- 1、所有招标品目的主要技术参数必须在所附的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说明书中作出明显标识（建议采用下划线），一旦此表的描述与产品说明书或含技术参数的彩页不符，除非有该设备的生产厂家出具的书面证明，一律以产品说明书或含技术参数的彩页为准。
- 2、所有技术参数（含主要和非主要技术参数）出现正负偏离的情况也必须在相关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中注明（建议采用下划线）。
- 3、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能满足上述要求，则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予以扣分。
- 4、本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无效。
- 5、本表中的文字和数字必须打印，手写无效。
- 6、本表无效，意味着整个投标行为无效。
- 7、本表可以续行。

投标供应商代表手写签字：

格式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

_____(姓名)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人代表情况：

性别： 年龄： 身份证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货物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格式六：制造厂商授权书

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

根据本文件宣布，授权单位____（公司名称）____、____（公司注册地址）____合法授权____（公司名称）____、____（公司注册地址）____为正式的合法代理商，全权代理我公司产品，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有关____（项目名称 编号）____的投标活动。

授权单位：（盖章）

代理商：（盖章）

授权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代理商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七：投标承诺函

致：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

根据招标编号 _____，项目名称为 _____ 的
要求，（全名及职衔） _____ 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供应商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
地址）的名义投标。

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报价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报价清单

2、 资格证明文件

（请具体列明）

3、 投标技术文件

- 1) 投标承诺函
- 2) 合同主要条款承诺书
- 3) 技术规格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5) 交付进度
- 6) 售后服务承诺和质量保证
- 7) 所投产品的广告彩页
- 8) 公司介绍、业绩概况及投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签字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 1、我们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 2、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已完全理解招标要求，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我们同意向招标方提供有关投标的证明资料。
- 5、我们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所有资料，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是真实的。
- 6、我们理解并接受招标人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事项，请按下述方式与我们联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地址：

授权代表姓名（印刷体）：

（手写签名）：

联系电话：

传真：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八：合同主要条款承诺书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序号	合同主要条款	招标要求	投标承诺
1	付款方式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质保期		
5	售后服务		
6	免费保修		
7	免费培训		

注：

- 1、招标采购项目要求的条款为最基本的条款，投标供应商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 2、此内容为评标的重要内容，投标供应商应在满足招标要求的基础上给予招标方更为优惠的条件，
以此增加自身的竞争力。
- 3、以上表格必须加盖公章及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投标供应商代表手写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九：交付进度承诺函

1、设备交付进度计划

2、设备安装调试进度计划

3、技术文件交付进度计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主要内容应包括：

- 1、公司简介：
- 2、已做项目简介：（请投标方详细列出被供给设备单位名称、联系电话及设备的数量、规格、型号、年份等）
- 3、维修技术人员情况：
- 4、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5、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 6、其它服务承诺：
- 7、质量保证（包括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明、产品品质检测报告、质量承诺等）：

投标供应商代表手写签名：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所投产品的详细资料及广告彩页

- 1、含技术参数的彩页；
- 2、产品技术说明书；
- 3、投标单位认为必要的其它技术资料；

我单位郑重承诺以上所提供的材料是真实的，否则，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注意：彩页、说明书等资料均要求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供应商代表手写签名，加注日期。